

論「子玉馳之」*

劉文強**

〔摘要〕

城濮之戰的勝負關鍵，歷來多集中於晉國君臣整軍經武，慎謀能斷，卻忽視楚帥子玉所扮演是何角色。子玉之敗，固在於冒然驟馳晉師，未料遭晉師橫擊，以致敗績。惟其所以「馳之」之故，向來未見令人滿意的解釋。故本文詳述「馳之」之義，子玉所以「馳之」之故，子玉個人條件，子玉失敗的原因，以及晉師中軍指揮等問題。

關鍵詞：城濮之戰、晉文公、子玉、兵法、馳之

*本篇獲得101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〈令尹子玉研究〉補助，執行期限：2012/8/01-2013/7/31，計畫編號：NSC 101-2410-H-110-058，謹此致謝。

**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

一、前言

本人曾為文論晉、楚城濮之戰，認為雙方雖然在形勢上敵對，但是在各自的君臣之間，卻都面臨著相同問題，也就是雙方的國君皆不欲戰，但是雙方的貴族卻都求戰心切。戰事結束後，勝方國君對於勝利的喜悅，或許無法與失落感相提並論，反而更加擔心戰功彪炳的貴族，會因此而益發難制。失敗的一方，雖然在戰場上有所損失，但是比起得以追究戰敗責任，樹立君威，其暗喜的程度，或高於失利的惋惜。雖然已有上述，但是對於「晉中軍風於澤」一事，當時未能有疑，因而置之未論。其後為文再論，說明「晉中軍風於澤」的相關問題。惟其時雖認為其中頗有蹊蹺，但是對於導致勝負的關鍵，即楚將子玉何以做出大膽的決定，發動「馳之」的攻勢，以至遭晉國中軍橫擊，輸掉這場戰役，並未有所說明。敗軍之將，不可言勇，惟子玉是否全然不知兵事？或是雖其治軍嚴明，但戰場形勢，瞬息萬變，出其意料，因而致敗？若是，則不可以成敗論英雄。這些相關問題，當時思之未精，亦未見學界深入討論，因為此文，以就教於方家。

二、馳

由於本文討論的重點在於何以子玉下令「馳之」，因此我們必須先瞭解「馳」字以及「馳之」之義，以方便接下來的討論。「馳」從〈馬〉部，故其事必與馬有關，《左傳·昭公十七年》：

嗇夫馳。

杜《注》：

車馬曰馳。¹

乘馬駕車，皆馬事也，故其字從〈馬〉部。至於其字義，則《說文》云：

¹ [晉]杜預集解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5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），頁835。

馳，大驅也。

段《注》：

《詩》每以馳、驅並言，許穆夫人首言「載馳載驅」，下言「驅馬悠悠」。馳亦驅也，較大而疾耳。²

據《說文》「馳」為「大驅」之義，段玉裁釋之云：「馳亦驅也，較大而疾」，則與「馳」字性質相關的還有「驅」字，何謂「驅」？《說文》云：

驅，驅馬也。

段《注》：

各本作「馬馳也」，今正。此三字為一句，驅為篆文，此三字言其義，許之例如如此。驅馬，常言耳，盡人所知，不必易字以注之也。驅馬自人策馬言之。〈革部〉曰：「鞭，驅也。」³

按段《注》，若「驅」字之義如各本所作之「馬馳也」，而「馳」又為「大驅」之義，則「驅」字之義將亦為「大驅」矣，於理不通，故段改為「驅馬也」。如是則「馳」字之義為「大驅」，相對之下，則驅為「小驅」。如此「馳」、「驅」二字始有所區隔，於義為安，故《說文》又云：

毆，古文驅，从支。

段《注》：

支者，小擊也。⁴

² [清]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8年9月），頁467。

³ 同前註，頁466。

如段說，「驅」字之古文右半從「攴」，義為「小擊」，即對馬匹稍加鞭策，馬匹因而前進，為慢行或所謂正常的、輕鬆的速度前進。若是「馳」字，義為「大驅」，則鞭策之力既大，馬匹受此重擊，自必全速奔跑。此「馳」、「驅」二字之別，義有小大、緩急也。《周禮·夏官·田僕》：

凡田：王提馬而走，諸侯晉，大夫馳。

鄭《注》：

提猶舉也，晉猶抑也。使人叩而舉之、抑之，皆止奔也。馳，放不扣。⁵

意思是說：凡田獵時，王和諸侯都不得馳騁，只有大夫可以放韁奔馳，其原因，則《疏》云：

其時有提馬、晉馬之事，云提遲於馳，皆使尊者體促之義也。⁶

尊者貴重，不宜奔馳，懼有損傷，故於馬或舉或抑，止其奔走。大夫位卑，可以「放不扣」，就是放鬆韁繩，不加扣緊，讓馬匹不感拘束，得以急速前進。與「大驅」之「馳」字義相關的還有「騁」字，《說文》云：

騁，直馳也。⁷

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：

王曰：「騁而左右，何也？」

⁴ 同前註。

⁵ [漢]鄭玄注，[唐]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490。

⁶ 同前註。按：此有漏字，應作「皆使尊者體舒，卑者體促之義也。」（見[清]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[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68年]，冊15，卷62，頁4）

⁷ [清]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467。

杜《注》：

騁，走也。⁸

綜合上引《周禮》及《說文》，「騁」字之義為直線加速之意，則御者勢必放鬆韁繩，好讓馬匹使盡全力。但「騁」義既為「直馳」，相較之下，「馳」則不免或左或右，乃至週旋進退也。不過就全速前進這點而言，則「馳」、「騁」二字本義相同，都是用力策馬，使極速衝刺，所謂「大驅」，故「馳」、「騁」二字每每連言並用，正以其義相同之故也。

「馳」字之義已明，以下便就《左傳》中出現「馳」字之處，進行檢視，看其背景為何，首先是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：

（衛懿公）及狄人戰于熒澤，衛師敗績，遂滅衛。……許穆夫人賦〈載馳〉。⁹

「載」字為虛詞，重點在「馳」字。蓋衛國被滅，許穆夫人憂心如焚，顧不得閒言閒語，既歸唁衛君，又向伯主齊桓公求援，期待齊桓能伸出援手，重建衛國，《詩經·鄘風·載馳》云：

女子善懷，亦各有行。許人尤之，眾稚且狂。
我行其野，芄芄其麥。控于大邦，誰因誰極？
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；百爾所思既，不如我所之。¹⁰

因為歸心似箭，當然會讓馬匹全速前進，以便早日歸國，探視家人，故以〈載馳〉名詩。既而國門在望，近鄉情怯，則驅馬悠悠，詩中寫盡許穆夫人以一女子而顧家心情。由是可知，其它事件凡見〈載馳〉一篇者，莫不與行動快速有關，如《左傳·文公十三年》：

⁸ [晉]杜預集解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475。

⁹ 同前註，頁191。

¹⁰ [漢]毛亨傳，[漢]鄭玄箋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詩經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125-126。

冬，公如晉朝，且尋盟。衛侯會公于沓，請平于晉。公還，鄭伯會公于棐，亦請平于晉。公皆成之。鄭伯與公宴于棐，子家賦〈鴻雁〉。季文子曰：「寡君未免於此。」文子賦〈四月〉。子家賦〈載馳〉之四章。文子賦〈采薇〉之四章。鄭伯拜。公答拜。¹¹

杜預於此段有四條注語，於「子家賦〈鴻雁〉」下云：

鄭、衛貳于楚，畏晉，故因公請平。

於「文子賦〈四月〉」下云：

義取行役踰時，思歸祭祀，不欲為還晉。

於「子家賦〈載馳〉之四章」下云：

義取小國有急，欲引大國以救助。

於「文子賦〈采薇〉之四章」下云：

取其「豈敢定居，一月三捷。」許為鄭還，不敢安居。¹²

鄭人因為背晉即楚，害怕晉人報復，要求魯國幫忙，為其向晉求情。季文子原先不肯答應，於是鄭子家賦〈載馳〉之四章，自比「小國有急，欲引大國以救之助」。季文子感其危急，改變心意，故賦〈采薇〉之四章，表達「許為鄭還，不敢安居」。鄭子家賦〈載馳〉，正為國家有難，急須魯人幫助之意。雖然不是直接表達自己快速之意，但是要求魯國儘快幫忙，與「馳」字之義仍相緊扣。

當然，「馳」字的出現未必盡與國家大政有關，有時也會因為個人因素，特別使用「馳」字，以顯現其人急切之情，如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：

¹¹ [晉]杜預集解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333。

¹² 同前註，頁334。

齊侯至自田，晏子侍于遄臺，子猶馳而造焉。公曰：「唯據與我和夫！」

13

子猶即梁丘據，是齊景公的幸臣，先意承旨的功力一流。若無其服侍，景公將食不飽，寢不安，故公云「唯據與我和夫」。正因其最能迎合景公心意，故聞景公田獵來歸，隨即趕到，以待左右，以幸恩寵。《傳》云「馳而造焉」，顯見其非乘安車，蓋乘傳之類而至，亟欲奉承景公也。《左傳》用一「馳」字，將佞臣嘴臉，躍然紙上，至為傳神，亦說明「馳」字為急速也。

梁丘據為了求寵媚於齊景公，聞君所在，便急馳而造焉，此佞人無足多述。除此特例之外，「馳」字通常都出現在緊急的情況下，例如天象示警，救災務必及時，此時行動便得迅速，《左傳·昭公十七年》：

夏，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祝史請所用幣。……大史曰：「……故《夏書》曰：『辰不集于房，瞽奏鼓，嗇夫馳，庶人走』。」¹⁴

古人最重日食，一旦發生，必須立刻禳祀，以免災情擴大，所以嗇夫急馳，庶人奔走，都顯示了古人急於救日食的心情，是多麼謹慎戒懼。此外亦有時機緊迫，亟須掌握，以免機會稍縱即逝，這時也必須急馳，《左傳·成公十五年》：

魚石、向為人、鱗朱、向帶、魚府出舍於睢上，華元使止之，不可。冬十月，華元自止之，不可，乃反。魚府曰：「今不從，不得入矣。右師視速而言疾，有異志焉。若不我納，今將馳矣。」登丘而望之，則馳；騁而從之（杜注：五子亦馳逐之），則決睢澁，閉門登陴矣。左師、二司寇、二宰遂出奔楚。¹⁵

五臣叛宋出奔，華元託人安撫，五人不從；華元親自按撫，五人未能得志，猶不從。那知華元只是作表面文章，就算是親自出馬安撫，也只是作作樣子而已，一

¹³ 同前註，頁 858。

¹⁴ 同前註，頁 835。

¹⁵ 同前註，頁 467。

且意思已到，對方未能接受，華元便回身返宋。魚府反應甚快，立刻察覺華元意圖，說道：

今不從，不得入矣。右師視速而言疾，有異志焉。若不我納，今將馳矣。

果然，魚府等五叛人：

登丘而望之，則馳。

就是說五人登上山丘眺望時，只見華元已快馬加鞭地衝向城內。五人後悔，採用「騁」的方式，也就是直線加速前進，以求儘快追上。奈何華元早有準備，不但決堤以為阻礙；一入城門，更登上城牆加強防禦，迫使五人不得反宋。

以上事例皆與「馳」字——也就是急速前進有關，但其事尚與人命無關。若是人命關天，搶救不及，恨將何如？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：

郤克將中軍，士燮佐上軍，欒書將下軍，韓厥為司馬，以救魯、衛。臧宣叔逆晉師，且道之。季文子帥師會之。及衛地，韓獻子將斬人，郤獻子馳，將救之。至，則既斬之矣。郤子使速以徇，告其僕曰：「吾以分謗也。」

16

郤克想要搶救某人，不惜以中軍帥之尊，急速奔馳，明顯有違「尊者體舒，卑者體促之義也。」其目的當然是希望能夠及時趕到，救某人一命。沒想到還是來遲一步，其人已被韓獻子處決。大戰當前，不宜內鬪。為了維持軍帥之間的和諧，郤克毅然速以徇師，即公告週知其罪，以示軍帥之無間。這當然是逼不得已的做法，但也可知救命貴急，是以郤克即使紆尊降貴，也要急奔趕到。

¹⁶ 同前註，頁 423。《國語·晉語五》作「郤獻子駕，將救之。」（見〔三國〕韋昭注：《國語》〔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 年 9 月〕，頁 402）「駕」字顯然不如「馳」字傳神，此亦內、外傳之差別之一歟？

三、馳之

至於「馳之」，「馳」為動詞，已如上述；「之」字為受詞，為遭其「馳」者。「馳之」的字面意思是急速奔向對方；就軍事行動而言，乃大軍為加強戰果，不復顧慮陳勢，全速進攻之意。蓋兩軍對陳，勝負未定，若有人肯犧牲小我，奮不顧身，馳向敵方，擾亂對方的軍心；或衝破敵軍陳勢一隅，己方大軍隨即從突破口切入，必能獲勝矣，此即「馳之」之用也，如《左傳·文公二年》：

二年，春，秦孟明視帥師伐晉，以報殽之役。二月，晉侯禦之，先且居將中軍，趙衰佐之。王官無地御戎，狐鞫居為右。甲子，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晉人謂秦「拜賜之師」。戰于殽也，晉梁弘御戎，萊駒為右。戰之明日，晉襄公縛秦囚，使萊駒以戈斬之。囚呼，萊駒失戈，狼曠取戈以斬囚，禽之以從公乘。遂以為右。箕之役，先軫黜之，而立續簡伯。狼曠怒。其友曰：「盍死之？」曠曰：「吾未獲死所。」其友曰：「吾與女為難。」曠曰：「周志有之：『勇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。』死而不義，非勇也。共用之謂勇。吾以勇求右，無勇而黜，亦其所也。謂上不我知，黜而宜，乃知我矣。子姑待之。」及彭衙，既陳，以其屬馳秦師，死焉。晉師從之，大敗秦師。¹⁷

這一大段記載前面的文字，主要在說明狼曠何以奮不顧身，但求以死殉國之故。與本文有關的則是「及彭衙，既陳，以其屬馳秦師，死焉。晉師從之，大敗秦師。」狼曠可謂明恥以求教戰，犧牲小我，向秦人陣地奮勇急馳，《傳》文所謂「馳秦師」，即它處所稱之「馳之」。狼曠一馳，為晉軍打破秦軍陣線缺口，使晉軍主力能趁隙攻入，大敗秦軍。這是「馳之」之舉所發揮的巨大作用。不過就算狼曠及其所屬全力英勇衝擊敵陣，惟其人數畢竟有限，能突破者亦屬有限。所以這種攻擊主要的作用，在於為大軍打開一角，破壞敵人陣勢的完整，好讓大軍順利衝入，獲取勝利。至於其缺點則有二，一是無法對敵人作致命的一擊，二是存活的機率幾無。¹⁸所以一旦此種小部隊急馳陷陳之後，大軍必須跟著攻入，才能發揮克敵致勝之

¹⁷ [晉]杜預集解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302。

¹⁸ 另有一種進攻方式與「馳之」略為不同，但也可能收到類似的效果，那就是「犯」。《說

效。若其中聯繫不足，小部隊貿然馳入敵軍，大軍卻未配合進攻，便將徒然犧牲，以悲劇收場了，如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：

荀偃令曰：「雞鳴而駕，塞井夷灶，唯余馬首是瞻。」欒黶曰：「晉國之命，未是有也。余馬首欲東。」乃歸。……伯游曰：「吾令實過，悔之何及！多遺秦禽。」乃命大還。晉人謂之「遷延之役。」欒鍼曰：「此役也，報欒之敗也。役又無功，晉之恥也。吾有二位於戎路，敢不恥乎？」與士鞅馳秦師，死焉。¹⁹

文》：「犯，侵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本謂犬，假借之謂人。」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475）《說文》又云：「侵，漸進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當作『漸，漸進也』，侵之言駸駸也。〈水部〉浸淫，隨理也。浸淫亦作侵淫。又侵陵亦漸逼之意。《左傳》曰：『無鐘鼓曰侵。』……《公羊傳》曰：『犗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』」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74）馳之與犯之都帶有出其不意的意味，差別在進攻的力道、深入的程度，以及風險的高低。因此進攻者若不是「馳之」，而是「犯之」，意味著其風險小得多，當然進攻的決心也就不如馳之者。例如《左傳·桓公五年》：「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秋，王以諸侯伐鄭，鄭伯禦之。王為中軍；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；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。鄭子元請為左拒，以當蔡人、衛人；為右拒，以當陳人，曰：『陳亂，民莫有鬥心。若先犯之，必奔。……』從之。曼伯為右拒，祭仲足為左拒，……命二拒曰：『旂動而鼓！』蔡、衛、陳皆奔。」「拒」者，杜預以為步兵方陣。鄭人以二拒向蔡、衛、陳進攻，三國之眾無心戀戰，才接觸即敗潰。步兵之速度不可能如馬奔馳，故以「犯」為辭，蓋侵而未入對方陳中，對方即已潰散，鄭之二拒當然也就不需衝入敵陳。《左傳》中記載「犯之」的事例還有不少，如《左傳·定公九年》：「六月，伐陽關。陽虎使焚萊門。師驚，犯之而出奔齊。」蓋陽虎強橫，魯人莫敢攔其鋒，故一焚萊門，魯師驚駭；繼而犯之，魯人不敢對戰，陽虎得從容奔齊。另外一例為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：「夏，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公子偃曰：『宋師不整，可敗也。宋敗，齊必還。請擊之。』公弗許。自雩門竊出，蒙皋比而先犯之。公從之。大敗宋師于乘丘。」魯公子偃見宋師不整，知其無鬥志可敗也，故蒙馬以虎皮而犯宋師，魯莊公率主力趁機進攻，因而大敗宋師。以上皆「犯之」之例，亦如「馳之」者，二者皆以小部隊向敵人進攻，但「犯之」遇敵陳即止，非如「馳之」般快速衝入對方陳中。「犯之」所以成功的重要因，在於對方並無鬥志，稍一接觸便不戰自潰，故能得逞。若對方軍紀嚴整，鬥志甚堅，即使「馳之」都未必得逞，何況「犯之」？

¹⁹ 〔晉〕杜預集解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 559。

欒鍼恥於晉師遷延，未能與秦師一戰以決勝負，遂與士鞅率其部屬衝入秦師。但是晉國大軍顯然並不知情，因而未如先軫隨即帥主力進攻。孤軍深入，寡不敵眾，枉死敵陣。欒鍼雖也如狼嘍「馳秦師」，但晉軍未因之獲勝，故此役非謂「馳之」不效，無大軍繼之故也。

以上二「馳之」者因為明恥求戰，都以身殉國，雖結果不同，但都是「馳之」之例中可稱道者。至於因偶發因素，個人借此發洩情緒，雖「馳之」而入敵陳，惟與大軍勝負無關，亦不必身死殉國，惟引發一場虛驚耳，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：

冬，楚子伐鄭以救齊，門于東門，次于棘澤。諸侯還救鄭。晉侯使張骼、輔躒致楚師，求御于鄭。鄭人卜宛射犬，吉。子大叔戒之曰：「大國之人，不可與也！」對曰：「無有眾寡，其上一也。」大叔曰：「不然。部婁無松柏。」二子在幄，坐射犬于外；既食，而後食之。使御廣車而行，已皆乘乘車。將及楚師，而後從之乘，皆踞轉而鼓琴。近，不告而馳之。皆取冑於囊而冑。入壘，皆下，搏人以投，收禽挾囚。弗待而出，皆超乘，抽弓而射。既免，復踞轉而鼓琴，曰：「公孫！同乘，兄弟也，胡再不謀？」對曰：「曩者志入而已，今則怯也。」皆笑，曰：「公孫之亟也！」²⁰

鄭人宛射犬受命為晉大夫張骼、輔躒御車，為二人所輕，心中忿恚。逮接近敵營時，不告而「馳之」，衝入敵陳，欲使二人驚駭。既二人處變不驚，又趁二人下車搏鬥時，不待勝負，便自開溜。幸二人武藝高超，得以跟上。雖然在這次事件中，並未造成己方傷亡，那也只是此乃單車挑戰，秦人按兵不動以待變，兼且幸運而已。否則按照上述二例，「馳」入敵軍者，率抱必死之志，故未有生還者也。另有一例，雖未言「馳之」，但實車入敵陳，因而致敗者，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：

二年，春，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，宋華元、樂呂御之。二月壬子，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。囚華元，獲樂呂，及甲車四百六十乘，俘二百五十人，馘百人。……將戰，華元殺羊食士，其御羊斟不與。及戰，曰：「疇昔之羊，子為政；今日之事，我為政。」與入鄭師，故敗。君子謂羊斟「『非

²⁰ 同前註，頁 611。

人也！』以其私憾，敗國殄民，於是刑孰大焉？《詩》所謂『人之無良』者，其羊斟之謂乎！殘民以逞。」²¹

羊斟為洩私恨，竟使主帥受禽，國家軍敗，宜受譴責，故「君子謂羊斟『非人也！』」雖然《左傳》未明言「羊斟馳之」，但就情況而言，與馳之頗為類似，其結果亦相雷同，只是羊斟「以其私憾，敗國殄民」，故使此例不足以訓耳。

上述之例，皆是個人因素，因之而「馳」。第三例以無關勝負，且「馳之」者未傷亡，可無庸論。在第二例中，以「馳之」者與大軍缺乏聯繫，不告而往，後繼無援，憑白犧牲，不免枉費「馳之」之用。若第一條狼暉之例，雖亦不告而往，惟主帥指揮得當，因勢利導，隨之進攻，縱下情未能上達，亦能獲得重大勝利。上述之事，乃以小部隊馳向敵軍，主力隨之跟上進攻，產生的效用已經如此巨大；若是整個大軍一齊「馳之」，那麼所展現的威力將更為驚人，獲得戰果也就更加可觀，如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：

戰于長勺。公將鼓之。劓曰：「未可。」齊人三鼓。劓曰：「可矣！」齊師敗績。公將馳之。劓曰：「未可。」下，視其轍，登軾而望之，曰：「可矣！」遂逐齊師。既克，公問其故。對曰：「夫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彼竭我盈，故克之。夫大國，難測也，懼有伏焉。吾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，故逐之。」²²

長勺此役，魯國先靠著曹劓一鼓作氣的戰機，打敗了齊桓公的軍隊。但是齊師雖已敗績，魯師是否就因此而能不顧陳勢，全力進攻，以取得更大的戰果呢？若是缺乏經驗的指揮官，一見敵軍敗退，便得意忘形，下令「馳之」，即縱兵進擊，不復整列陳勢。如此見利忘危，極易落入敵人陷阱。反之，有經驗者便不敢如此大意，寧願循序漸進，也不貿然從事。曹劓一語：「夫大國，難測也，懼有伏焉」，最為傳神。大國難測之故，當以其用兵既多，經驗豐富，是以計策繁多也。然而此時齊師是真的敗績？還是佯敗欺敵？雖然初下未能確定，但戰場勝負形勢，依然有跡可尋，一為視其車轍是否已亂，二為望其旌旗是否披靡。若二者皆然，則

²¹ 同前註，頁 362-363。

²² 同前註，頁 147。

可斷定對方陳勢不復，指揮無序。如是毫無組織紀律之軍隊，必無有效的戰鬥能力，便可「馳之」，以求大勝。齊師正犯此忌，故魯師因而馳之，縱兵大擊。不但沒有安全上的顧慮，還可大肆擄獲，擴大勝利的果實。曹劌精準的判斷，幫助魯莊公打了勝仗，解除了魯國的危機。

魯與齊相較之下算是小國，小國通常寡謀。若是大國，用兵既多，經驗豐富，則臨陳時未必皆須如曹劌之小心謹慎。蓋臨機而動，隨時應變，有時順應形勢，在出人意表的情況下，突然發動大軍全速進攻，也能取得驚人的成果，如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：

潘黨既逐魏錡，趙旃夜至於楚軍，席於軍門之外，使其徒入之。楚子為乘廣三十乘，分為左右。右廣雞鳴而駕，日中而說；左則受之，日入而說。許偃御右廣，養由基為右；彭名御左廣，屈蕩為右。乙卯，王乘左廣以逐趙旃。趙旃棄車而走林，屈蕩搏之，得其甲裳。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，使軫車逆之。潘黨望其塵，使騁而告曰：「晉師至矣！」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，遂出陳。孫叔曰：「進之！寧我薄人，無人薄我。《詩》云：『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』，先人也。《軍志》曰：『先人有奪人之心』，薄之也。」遂疾進師，車馳、卒奔，乘晉軍。桓子不知所為，鼓於軍中曰：「先濟者有賞！」中軍、下軍爭舟，舟中之指可掬也。²³

由於當時戰場遼闊，訊息傳遞不易。趙旃、魏錡，二人輕佻，楚莊王見獵心喜，親自捕捉。晉人欲救魏錡與趙旃，派出軫車接應。沒想到車大塵多，潘黨以為晉師大出，直奔回楚軍營門發出警訊。孫叔敖擔心莊王陷於敵師，臨時起意，全軍既出陳，乘著晉軍尚未出營列陳，緊急下令全速進攻以救王。但是晉師並不知情，也沒有心理準備，加上其它因素，因而大敗。這當然是孫叔敖趁著晉師無備，突然發動全力攻擊，因而獲得大勝，細節可見本人所著論邲之戰的相關文章。²⁴不過就震撼性的效果而言，孫叔敖決定突襲晉師，下令「遂疾進師，車馳，卒奔，乘晉師」，的確也是楚軍大勝的主因之一。「馳之」在邲之戰的勝負因素中，畢竟佔

²³ 同前註，頁 396。

²⁴ 劉文強：〈略論邲之戰〉，「第九屆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」會議論文（高雄：岡山空軍官校，2002年6月）。

了一席之地。

楚師在邲之戰中以「馳晉師」而大獲全勝，但並不等於交戰時只要「馳」對方就一定獲勝。畢竟戰場上偶發因素太多，沒有人能夠完全掌控，除了實力之外，勝負有時還得靠機運。因為我們看到其它的戰例中，同樣也是全軍奔馳，結果卻是兩樣情。在孫叔敖的例子中，欲先聲奪人而「馳之」，結果得到大勝。但是在另外一例則正好相反，雖然己方出敵不備，全速攻擊，已掌控戰局，勝利在望；加上對方主帥重傷，無力指揮，眼看即將敗陳。不料其御者孤注一擲，險中求勝，居然取得勝利。同樣皆是「馳之」，勝負卻只在一線之隔，豈非天意也哉？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：

癸酉，師陳于鞍。邲夏御齊侯，逢丑父為右。晉解張御郤克，鄭丘緩為右。齊侯曰：「余姑翦滅此而朝食。」不介馬而馳之。郤克傷於矢，流血及屨，未絕鼓音，曰：「余病矣！」張侯曰：「自始合，而矢貫余手及肘，余折以御。左輪朱殷，豈敢言病？吾子忍之！」緩曰：「自始合，苟有險，余必下推車，子豈識之？然子病矣！」張侯曰：「師之耳目，在吾旗鼓，進退從之。此車一人殿之，可以集事。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？擐甲執兵，固即死也，病未及死，吾子勉之！」左并轡，右援枹而鼓。馬逸，不能止，師從之。齊師敗績。逐之，三周華不注。²⁵

鞍之戰時，齊頃公「不介馬而馳之」，其特為英勇者有二，一是「不介馬」，這使馬匹易受傷害，對齊頃公的安全不利；但相對而言，馬匹負載較輕，衝刺的速度便可更快，有利齊頃公掌握戰機。二是不待敵軍旗靡轍亂，便以「馳之」戰術，強襲晉師。如此大膽戰術，當大出對方將領意外，冀險中求勝，一如上述邲之戰時孫叔敖之所為。齊頃公如此勇猛，戰術又出對方不意，開戰不久，便已取得上風。晉軍主帥郤克「傷於矢，流血及屨，未絕鼓音，曰：『余病矣！』」在戰車車廂的保護下，下半身不易中箭，因此受傷部位必在上半身。從上半身流血及屨，其中被衣衫吸收必然不少，可見其失血甚多，因而虛弱已甚，故云：「余病矣！」郤克既如此虛弱，無力再撐下去，晉師之敗，幾成定局。不料他的御者解張雖然也身受重傷，卻依然咬牙苦撐，不待郤克之命，就「左并轡，右援枹而鼓。馬逸，

²⁵ [晉]杜預集解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423。

不能止，師從之。」在主帥重傷洩氣之際，解張鼓其餘勇，孤注一擲地將中軍帥指揮車衝向敵陳，就實質層面而言，這是卻克所發動的「馳之」的反攻。晉軍雖不明所以，但是看到主帥駕車的走向，也都步調齊一，方向一致，竟然擊敗難纏的齊頃公。雖說是誤打誤撞，畢竟鞍之戰晉軍就是如此獲勝。當然，此役先發動「馳之」攻勢的是齊頃公，而且也幾乎因此獲勝。只不過在緊要關頭，對方突然也同樣的發動「馳之」攻勢，而且因而獲勝，這也只能說齊頃公時運不佳，但亦可見「馳之」攻勢的發動，若是出敵意外，將可產生如何的效果。

四、子玉

由上述可知，「馳之」的攻勢有其效用，尤其在少數熱血壯士肯為國犧牲的情況下，大軍配合進攻，可以取得重大的勝利。當然，若無密切聯繫，就不免失去其正面價值。至於大軍全體是否就應小心翼翼，觀望之後才「馳之」如曹劌所為者，則未必皆然。蓋曹劌站在魯國偏小的立場，沒有輸的本錢。必須步步為營，以免著了齊國的道。所以發動「馳之」之前，必須有絕對的把握。但是就大國而言，國家大，本錢多，輸掉一場戰爭，還有翻本的機會。因此在採用時，比較不必像曹劌般擔心。總之，「馳之」的戰術並非絕對不能發動，但有其先決條件。採用「馳之」而獲勝的關鍵，主要在於先聲奪人，出敵不備，達到奇襲、強襲的效果，因而能夠獲勝。反之，若敵人有備預伏，那麼「馳之」的後果如何，不問可知矣。此所以曹劌戒慎恐懼，怕的就是大國難測，懼其有伏。其實何止大國，就算小國如鄭，用起佯敗欺敵、覆兵待之這招，也很拿手，《左傳·隱公九年》：

北戎侵鄭。鄭伯禦之，患戎師，曰：「彼徒我車，懼其侵軼我也。」公子突曰：「使勇而無剛者，嘗寇而速去之。君為三覆以待之。戎輕而不整，貪而無親；勝不相讓，敗不相救。先者見獲，必務進；進而遇覆，必速奔。後者不救，則無繼矣。乃可以逞。」從之。戎人之前遇覆者奔，祝聃逐之，衷戎師，前後擊之，盡殪。²⁶

鄭莊公及其貴族嫻熟戰陳，連中原諸侯都常常吃虧，何況是不經世故的戎人？鄭

²⁶ 同前註，頁 76-77。

國君臣又都是做情報的老手，向來能摸清敵方陳營虛實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戰爭還未開打，勝負其實已經底定。我們看到上引《傳》文中，鄭人如何稍使小計，先啗戎人蠅頭小利，戎人就全無戒心，忘情衝擊。鄭人好整以暇地覆師以待，等到戎人發現狀況不對時，一切都已太遲。其實，只要是不察敵情，見利忘危者，在戰場必然都是輸家。就算不為利誘，但是不備不虞者，依然難逃敗戰之命，如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

四月，鄭人侵衛牧，以報東門之役，衛人以燕師伐鄭，鄭祭足、原繁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，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。燕人畏鄭三軍，而不虞制人。六月，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。君子曰：「不備不虞，不可以師。」²⁷

「不備不虞，不可以師。」這句話反映在曹劌身上，就可知曹劌果然知兵者。以鄭、魯之小國，尚且深知此理。楚國自文王、武王以下，滅國多矣！征戰連年，用兵無數，早已成為大國。豈有不知之理？蓋國小則輕，輕則寡謀，非但如此，其國君還好信小人，縱有謀士，亦無所用焉，如隨侯、虞公之類，所以易遭大國算計也，《左傳·桓公十二年》：

楚伐絞，軍其南門。莫敖屈瑕曰：「絞小而輕，輕則寡謀。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。」從之，絞人獲三十人。明日，絞人爭出，驅楚役徒於山中。楚人坐其北門，而覆諸山下。大敗之。為城下之盟而還。²⁸

這條記載，就是大國難測，小國寡謀的一個明顯例證。自此下以，楚國用兵頻繁；至楚成王時，更是連敗當時中原強國宋襄公，戍魯、親衛、盟曹，事實上已經取代齊國，儼然成為天下伯主矣！曹劌面對齊桓公時說「大國難測」，楚成王時的楚國又何嘗不是大國？楚國君臣怎會不知兵事呢？既然如此，何以城濮之戰時，楚國方面會犯下如此嚴重錯誤，以致失敗？現場的指揮官子玉當然要負全責。那麼，子玉究竟是否知兵呢？

²⁷ 同前註，頁 61。

²⁸ 同前註，頁 124。

關於子玉知兵與否，就現有的記載來看，未免出現互相矛盾之處。例如從他失利於城濮來看，敗軍之將而謂其知兵，必爲人所疑。但是比對上引卻克一事，我們能否因爲卻克最終獲勝，就稱他爲知兵者？似也不宜。所以我們不應以成敗論英雄，應當就事論事，庶幾得持平之論。有關子玉用兵的記載，凡有數條，《左傳·僖公二十五年》：

秋，秦、晉伐郟。楚鬥克、屈禦寇以申、息之師戍商密。秦人過析，隈入而係與人，以圍商密，昏而傳焉。宵坎血加書，偽與子儀、子邊盟者。商密人懼，曰：「秦取析矣！戍人反矣！」乃降秦師。秦師囚申公子儀、息公子邊以歸。楚令尹子玉追秦師，弗及。遂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。²⁹

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六年》：

東門襄仲、臧文仲如楚乞師。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、宋，以其不臣也。

宋以其善於晉侯也，叛楚即晉。冬，楚令尹子玉、司馬子西帥師伐宋，圍緡。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凡師，能左右之曰以。寘桓公子雍於穀，易牙奉之以爲魯援。楚申公叔侯戍之。桓公之子七人，爲七大夫於楚。³⁰

知兵與否的首要因素在於治軍嚴明與否，關於子玉治軍的成效，可見於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七年》所載：

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睽，終朝而畢，不戮一人。子玉復治兵於蔿，終日而畢，鞭七人，貫三人耳。國老皆賀子文。子文飲之酒。蔿賈尚幼，後至，不賀，子文問之。對曰：「不知所賀。子之傳政於子玉，曰：『以靖國也。』靖諸內而敗諸外，所獲幾何？子玉之敗，子之舉也。舉以敗國，

²⁹ 同前註，頁 263。

³⁰ 同前註，頁 265。

將何賀焉？子玉剛而無禮，不可以治民。過三百乘，其不能以入矣。苟入而賀，何後之有？」³¹

據說子文曾三為令尹，三已之，是楚國名相，《論語·公冶長篇》：

子張問曰：「令尹子文三仕為令尹，無喜色；三已之，無愠色。」³²

楚國自武王以來，用兵次數之多，其君臣對戰陳之熟練，是不爭的事實。令尹子文謙退，推薦子玉接任，其最主要理由就是子玉治軍嚴明；尤其是比起子文寬緩，更可謂軍紀肅然。打仗最重軍紀，可以說：沒有軍紀，就沒有勝利。邲之戰晉師所以大敗，就是因為毫無軍紀可言，其情況之嚴重，甚至當時參與的晉師將領都曾引《易·師卦》：「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」來斷定晉師必敗。當楚孫叔敖下令：

《軍志》曰：「先人有奪人之心。」薄之也。遂疾進師，車馳、卒奔，乘晉軍。桓子不知所為，鼓於軍中，曰：「先濟者有賞！」中軍、下軍爭舟，舟中之指可掬也。³³

晉師之敗，就在軍紀蕩然無存，中軍佐先穀剛愎自用，其他貴族輕佻不聽命，中軍帥荀林父不能令出必行，面對楚師大舉進攻，竟至「不知所為」，大敗於邲。由此可見軍紀之於軍隊，其重要性如何。子玉治軍以嚴明著稱，自然軍紀整肅，足以勝任其事。令尹子文提拔子玉接任其令尹一職，理由絕對充分。否則令尹子文如何杜悠悠之眾口？國老又如何能賀子文？或曰蔦賈對子玉的評價不高，但也絕非針對子玉治軍不夠嚴明這點。子玉對政治或許不甚在行，但是對於軍事指揮，仍人無異辭。當然，其層次畢竟有所限制，若僅限於兩軍對陳，以子玉治軍之嚴明，勝算極高。但是如果拉高到另一層次，也就是政治、外交的層次，子玉的勝算就會大幅降低，此蔦賈所謂「過三百乘，其不能以入矣」。子玉的個人特質不利其政治與外交的區塊，這一點在本人〈論城濮之戰〉一文中，也曾有所說明。³⁴我

³¹ 同前註，頁 266-267。

³² [清]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（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年11月），頁 193。

³³ [晉]杜預集解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 398。

³⁴ 劉文強：〈論城濮之戰〉，「第二屆空軍官校戰史與戰爭文學研討會」會議論文（高雄：

們只要比對城濮之戰前二年，楚成王如何努力經營，從陳、蔡一路往上，服鄭、宋，盟魯、親衛、善曹，更敗齊而戍之。當時中原重要國家，除了周天子之外，就只剩秦、晉未受其害。但是好時光轉瞬即逝，不利的局面忽然到來，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

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：「請『復衛侯而封曹』，臣亦釋宋之圍。」子犯曰：「子玉無禮哉！君取一，臣取二，不可失矣。」先軫曰：「子與之！定人之謂禮。楚一言而定三國，我一言而亡之。我則無禮，何以戰乎？不許楚言，是棄宋也；救而棄之，謂諸侯何？楚有三施，我有三怨，怨讎已多，將何以戰？不如私許復曹、衛以攜之，執宛春以怒楚，既戰而後圖之。」公說。乃拘宛春於衛，且私許復曹、衛，曹、衛告絕於楚。³⁵

城濮之戰前半年左右，晉國用狐偃、先軫之謀，成功地使「曹、衛告絕於楚」。於是魯人撤戍，宋人歸晉，齊、秦結盟。忽然之間，楚成王幾年來的心血幾乎全部泡湯。這個外交形勢的改變，不是子玉的錯，但他不顧形勢的轉變，務求決戰，在面對外交政治的層次上，的確有其盲點。由於在國際局勢上遭晉人逆轉，他更想證明自己，不斷地追逐晉師，希望以其優勢兵力，一舉擊潰晉師，好讓自己揚眉吐氣。窮寇勿追，古有明訓。子玉這種做法，當然犯了兵家大忌。但是爲了顏面，爲了壓制國內的反對者，即使楚成王有令，子玉也以將在外而不從，可見他內心之急，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

楚子入居于申，使申叔去穀，使子玉去宋，……子玉使伯棼請戰，曰：「非敢必有功也，願以聞執讒慝之口。」王怒，少與之師，唯西廣、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。³⁶

子玉此舉不但在外交上形勢不利，在內政上也陷入困局。由於子玉抗命，成王「怒，少與之師」。少此援軍，或許在實際人數上差別不大，但是在心理上和形勢上卻讓

岡山空軍官校，2001年3月）。

³⁵ [晉]杜預集解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271。

³⁶ 同前註。

子玉更加不利。在此情況之下，雖然子玉窮追晉師並不明智，雖然晉、齊、秦、宋已組成聯軍，但是子玉並非沒有勝算，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

子玉怒，從晉師。晉師退。軍吏曰：「以君辟臣，辱也；且楚師老矣，何故退？」子犯曰：「師直為壯，曲為老，豈在久乎？……我曲楚直，其眾素飽，不可謂老。……」退三舍。楚眾欲止，子玉不可。³⁷

這可以說是春秋時代版的不對稱戰爭的典範，也就是當弱勢者對抗強勢者，都會採用這種以拖待變的戰略，目的在於老化敵軍鬥志，待時機成熟才會決戰。兵法云：十則圍之，倍則戰之，此由強弱形勢所決定。至於不對稱戰術，那是弱勢者才會採用的戰術，楚師處於強勢，當然希望立刻決戰；反之，晉師乃弱勢一方，立即對決，勝算不大，故必拖而待變也。晉國軍帥擺明了要拉長戰線，造成楚人師老兵疲，將士厭戰的不利情勢，而後才願一戰。子玉不會不知晉人計謀，卻不畏懼，因為「其眾素飽」。由此一句，足知楚師糧餉充足，後勤補給源源不絕。這在春秋時代，是極為少見的案例。此外，子玉所率領車乘的數目，更遠超過晉方，說見本人它文。糧餉充足，兵多將廣，這些基本優勢，足使子玉有恃無恐。此點請參閱本人相關著作，茲不贅述。再加上子玉治軍嚴明，楚師戰鬥力強。種種因素，都使得子玉並不擔心窮追不利，也不擔心四國聯軍，因為除了上述優勢之外，他還藏有別的制勝奇招，晉中軍不就風於澤了嗎？

五、子玉馳之

上面討論過「馳之」這種戰術，它可能很有效，但也極富風險。善用者可以成事，不幸者則債軍敗國。要之，在慎用而已。子玉向晉軍發動「馳之」是否即為失敗的主因，也得對照當時戰場情況，才可能得到較為公允的結論。為方便討論，茲先將有關晉、楚城濮之戰的記載列之於下，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

己巳，晉師陳于莘北，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、蔡。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，曰：「今日必無晉矣。」子西將左，子上將右。胥臣蒙馬以虎皮，先

³⁷ 同前註，頁 271-272。

犯陳、蔡。陳、蔡奔，楚右師潰。狐毛設二旆而退之，欒枝使與曳柴而偽遁，楚師馳之。原軫、卻縠以中軍公族橫擊之。狐毛、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，楚左師潰。楚師敗績。子玉收其卒而止，故不敗。³⁸

根據上引傳文的記載，城濮之役掀開會戰序幕的是晉師的下軍佐胥臣，值得注意的是，雙方中軍並未有任何動作。胥臣首先向楚國右師進攻，蓋以陳、蔡素無鬥志，是才接戰即潰敗。接著晉國上軍帥狐毛設二旆而退，以惑楚人；下軍帥欒枝更派人製造煙幕，假裝遁離。晉師此舉顯然欺敵成功，子玉誤以為晉師畏逃，機不可失，因而發動求取全勝的「馳之」方式，以追擊晉師。就在此時，突然晉國中軍將佐殺出，橫擊子玉；晉國上軍將佐則夾攻子西。會戰結果，楚國左師遭擊潰，但是子玉的中軍則未受損，「子玉收其卒而止」，依然能保持戰鬥隊形，可見其平時訓練有素，紀律嚴明，傳曰「故不敗」，應是對其治軍能力的肯定。

城濮此役所以可疑，在於其接戰模式與春秋時代其它戰役都不相同。楚師下達「馳之」之命者，為中軍帥子玉。由主帥下令作為，這符合春秋時代，乃至所有戰事的慣例。最令人不解之處，在於晉方下令的模式與楚不同，完全不符慣例。晉師的中軍在交戰時似乎全無踪影，故戰事方起，尚未見中軍帥先軫發號施令，下軍佐胥臣就逕行開戰；晉的上軍帥狐毛也自行處置，設二旆而偽退；下軍將欒枝更是曳柴偽遁。看起來晉師上、下軍將佐皆各自為政，絲毫看不出中軍帥先軫有何指揮上的作為。直到楚師馳擊，晉師中軍又忽然殺出，橫擊楚師。這些不尋常的情況，莫非皆因晉中軍之前「風於澤」，未及列陳接戰，更別提發號施令？晉師上、下軍將佐進退自若，都不見受中軍之命的跡象，雖然事後證明此乃晉師獲勝的重要原因，但未待中軍號令，便自行處置，這並不符合春秋時代，乃至自古至今作戰的通則。³⁹由於晉師如此不按牌理，楚師的作戰節奏似乎也被打亂。⁴⁰因

³⁸ 同前註，頁 272-273。

³⁹ 《左傳·昭公十三年》：「八月辛未治兵，建而不旆。壬申，復旆之，諸侯畏之。」杜預《注》：「軍將戰則旆，故曳旆以恐之。」孔《疏》：「本作『旆者』，為舒而曳之，以為容飾。結之為非常，曳之為得常。『復旆之』者，曳之為復常也。《軍法》：戰則舒旆。晉人舒旆，似其將戰，故曳旆以恐之。諸侯見其曳旆，而皆畏之。」（同前註，頁 812）旆是帥命的象徵，晉師建而不旆，諸侯只當其演習練兵，可以暫不擔心；一旦晉師復旆之，表示即將戰鬥，自然引起諸侯恐慌。

⁴⁰ 武家璧以為：「有材料說明，晉軍原計畫當是由中軍負擔偽退誘敵任務的，由於中軍的

為據上引的記載，當時晉師中軍因為「風於澤」而未列陳應敵，故楚帥子玉按兵不動以待之。晉師下軍先犯楚右師，以致陳、蔡先潰，多少對子玉造成影響，但子玉仍胸有成竹，不為所動。接著晉師上軍、下軍同時偽退，晉師中軍又因「風於澤」而不見踪影，子玉見無側翼顧慮，因而命「楚師馳之」。誰知晉師中軍又突然殺出，用最具威脅性的角度橫擊楚師。子玉雖英勇善戰，但也只能嚴收中軍，使不潰敗而已。楚左師就沒有那麼幸運，因為馳擊之故，已無陳勢可言；突然遇到早已佈好陳勢的晉師上軍，不幸落入陷阱。再加上子玉的中軍也遭受晉師中軍橫擊，無力救援，楚左師終難以倖免，為晉上軍將佐夾攻而潰敗。

城濮之役，楚師雖然失利，中軍帥子玉依然是全軍發號出令者，畢竟符合當時慣例。晉師方面的作為頗讓人疑惑，因為此役並未見晉中軍帥先軫發號施令，晉師上、下軍並未受中軍帥命便各自為戰，頗不符合戰場慣例。我們知道，不論是上引齊、魯長勺之戰，或是齊、晉鞍之戰，乃至其它戰役，都是三軍受中軍之令，一開戰就三軍齊上，未見中軍列陳不出，任由上下二軍各自為戰者，更別提中軍因風於澤而未及時列陳接敵。邲之戰時，楚師在令尹孫叔敖的指揮下，「車馳、卒奔」，三軍全體出動。又如韓原之戰時，《國語·晉語三》云：

君（秦穆公）揖大夫就車，君鼓而進之。⁴¹

它如彭衙、長勺、鞍之戰，晉楚鄆陵之戰，乃至齊、晉鞍之戰等等，亦莫不同受主帥號令，三軍聽命，攻守進退。若主帥未命，上、下軍即自行接敵應戰，除城濮之外，絕無僅有。或曰左、右兩軍先上，中軍最後出動的亦有其例，但即使如此，也都得待中軍之令而行，如《左傳·桓公五年》：

秋，王以諸侯伐鄭，鄭伯禦之。王為中軍，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。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。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、衛人，為右拒以當陳人，曰：「陳亂，民莫有鬥心。若先犯之，必奔。王卒顧之，

旗幟丟失，失去誘敵作用，狐毛才主動偽裝中軍撤退。」（見氏著：〈從「設二旆而退之」看城濮之戰的過程〉，《江漢論壇》1987年4期）按：歷來戰爭中，執行誘敵任務的都是相對次要的單位，不會是由擔任主要戰鬥任務的中軍來誘敵。武氏之說甚有創意，但未符實情。

⁴¹ [三國]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，頁327。

必亂。蔡、衛不枝，固將先奔。既而萃於王卒，可以集事。」從之。曼伯為右拒，祭仲足為左拒。原繁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，為魚麗之陳。先偏後伍，伍承彌縫。戰于繻葛，命二拒曰：「旂動而鼓。」蔡、衛、陳皆奔，王卒亂。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⁴²

繻葛之戰鄭莊公如此大膽之故，主因是他對周桓王的底細摸得透徹，他知道王室聯軍由誰組成，也知道其如何佈署，更知道這些參戰諸侯根本無心戀戰。只因爲鄭莊公對周桓王還有一絲期待，不想太過絕情，所以鄭國方面的作戰計畫，便是先與周桓王的中軍對峙，而後驅離桓王的左、右軍，即陳、蔡、衛三國，最後包圍周桓王的步兵，但是放過車兵。因此一開戰時，鄭莊公命左、右拒待中軍之命，「旂動而鼓」，用兩個步兵方陣，就驅離陳、蔡、衛三國軍，引發王卒軍心動搖，趁著「王卒亂，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」一如其作戰計畫，獲得預期的勝利。又如越敗吳之戰，《國語·吳語》：

越乃中分其師以為左、右軍，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為中軍。明日，將舟戰於江。及昏，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，亦令右軍銜枚踰江五里以須。夜中，乃命左軍、右軍涉江，鳴鼓中水以須。吳師聞之，大駭，曰：「越人分為二師，將以夾攻我師。」乃不待旦，亦中分其師，將以禦越。越王乃令其中軍銜枚潛涉，不鼓不譟，以襲攻之。吳師大北，越之左軍、右軍乃遂涉而從之，又大敗之於沒，又郊敗之。⁴³

越人中分其師以為左右軍，又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為中軍，左、右軍先渡以須，待中軍發動攻勢，左、右軍隨之，遂大敗吳師。越之佯攻部隊必待中軍之而後行事，只是「中軍銜枚潛涉，不鼓不譟，以襲攻之」，竟大敗吳師，《左傳·哀公十七年》則云：

⁴² [晉]杜預集解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106。

⁴³ [三國]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，頁626。

三月，越子伐吳，吳子禦之笠澤，夾水而陳。越子為左右句卒，使夜或左或右，鼓譟而進。吳師分以禦之。越子以三軍潛涉，當吳中軍而鼓之。吳師大亂，遂敗之。⁴⁴

越師以左右句卒為疑師以惑吳師，使備多力分；而後三軍萃於吳中軍，一舉擊潰吳師，與鄭、周繻之戰的過程頗為類似，其結果也相同。雖然，此二役之上、下二軍皆受中軍之命而行，絕不見自作主張者。至於城濮之戰，雖在形式上與上引之越、吳之戰，或是周、鄭繻葛之戰有類似之處，但實質上卻與兩役有著本質上的不同。其不同之處，就在於城濮役時晉師與敵接戰之際，三軍的調動和進退，並非由中軍帥先軫所發令。或曰繻葛、笠澤之戰即是中軍未動，鄭之左、右二拒、越之上、下二軍各自進攻，與城濮相似。但即以繻葛之戰而言，左、右二拒亦非擅自行動，他們仍要聽於中軍主帥，《傳》云：「命二拒曰：『旛動而鼓。』」可見鄭國左、右二拒，仍受命中軍，依令而行。至如越、吳笠澤之戰，越之上、下二軍亦待中軍發令，而後攻擊。故此二場戰役勝負的重點，還是在於號令是否分明，指揮體系明確。否則三軍之中互有進退，將以何人之鼓聲為準呢？城濮之戰與繻葛之戰縱使形式上有些相似，即晉師上、下二軍亦先行向楚師進攻；但在過程中，卻與繻葛之戰有著本質上的不同，因為鄭國中軍命二拒「旛動而鼓」，號令分明，進退有序；晉國的中軍卻是「風於澤」，似乎在眾人面前消失了，而且還「亡大旆之左旆」。因此晉國上、下二軍是否受中軍之命而進攻？還是上、下二軍指揮官擅自做主，向楚師發動攻擊？何以晉師上、下二軍會擅自做主？是事先講好的呢？還是說二軍指揮官與中軍帥原軫有隙，故意不聽命呢？還是晉國中軍風於澤，突然不知去向，使得上、下二軍將佐不得不自行主張，向楚師發動攻擊？這是最令人想不透的部分。針對這個問題，大陸學者武家璧曾經為文，今略敘其要項如下：

- (1) 晉軍在打亂仗，不過亂而不敗，亂中取勝。
- (2) 誘敵之計原由先軫中軍負責，但中軍旗幟丟失，失去誘敵作用。狐毛與欒枝配合，偽裝中軍設二旆撤退，使子玉不至追擊，既拯救了晉中軍之危，又使子玉中計，誤以為晉軍敗退，因而馳之。先軫雖

⁴⁴ [晉]杜預集解，[唐]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1044。

陷澤中，但接受王孫啟的建議，不但不逃，反而及時加入戰局，聯合其上、下軍，擊敗楚左師。⁴⁵

本人與武氏意見相同者為其第一條「晉軍在打亂仗，不過亂而不敗，亂中取勝。」至於武氏第二條，本人無法苟同，蓋有數點：一、亡失者乃大旆之左旆，而非整組旗幟；二、元帥車有正、副二乘，就算主車失左旆，仍可由副車補足。三、先軫知兵名將，必不將中軍帶往險地，以自貽伊戚，然則晉中又何以入於澤中？故本人以為，「晉中軍風於澤」，乃是有人故意誤導，冀貽誤戰機。蓋武氏立論基於晉師求勝，故以中軍誘敵偽退。本人立論基於晉方有人求敗，冀從中獲得政治利益，故意導使中軍入澤中。本人雖不從武氏，惟其能言人所未言，亦難得矣。

不論如何，城濮之役最難令人理解者，就是晉中軍在兩軍交鋒時，竟似消失；然後又在緊要關頭殺出，竟然因此取得勝利。武氏云「晉軍在打亂仗」，的確很難排除這種可能。至少就春秋時代的戰例而言，從未見尚未開戰，中軍便不見踪影，獨留上、下軍應敵，還能因此獲勝者。戰場情況瞬息萬變，指揮號令必須齊一，否則進退失據，敗績之不暇，何得獲勝？鞍之戰是其著例。至於戰場上的指揮號令，即金鼓旌旗，必由統帥（國君或中軍帥）主宰，鞍之戰雖有變例，終不脫此原則。按春秋時代接戰慣例，概由軍（營壘）中出陳，而後交鋒，此可由鄢陵之戰時「蠻軍而不陳，鄭陳而不整」得證。城濮之役亦不能例外，必須出營壘以列陳，既陳而後交戰。由於雙方車乘眾多，徒兵不少，所以戰場與陳（營壘）之間必有一段距離。在此距離之中，難免存在各種地形，此時必須有斥候先行偵查，以旗幟回報主帥，以免大軍誤入險境。既然如此，何以晉中軍會入險地澤中？故本人以為，晉中軍在出軍列陳時，有人刻意導引，竟誤入澤中，來不及列陳作戰，因而在交戰之際，似乎忽然消失。但是晉師或如武氏所云，按照既定戰計畫，由胥臣先犯楚右師，楚右師潰；為使子玉誤判戰情，晉上、下軍皆退，造成晉師潰敗的假象。子玉不察，因而馳之，未料晉中軍又突然自澤中脫困，抵達戰場，楚師猝不及防，遭晉中軍橫擊。縱使子玉英勇善戰，也僅只於收勒中軍，左師則為晉上軍夾擊而大敗。就整體而言，可謂敗績。至於誤導晉中軍誤入澤中，亡大旆之左旆之罪名，則落在祁瞞身上，本人有說，敬請參看。⁴⁶

⁴⁵ 武家璧：〈從「設二旆而退之」看城濮之戰的過程〉，《江漢論壇》1987年4期。

⁴⁶ 劉文強：〈論「晉中軍風於澤」〉，《文與哲》第21期（2012年12月），頁43-62。

六、結語

城濮之戰，子玉馳晉師，為晉師所敗，其中真相實難盡明。本文從「馳」字著手，論其字義，並「馳之」一詞。繼論子玉其人實為治軍嚴明之將領，行陳征伐堪稱精熟。正因子玉善戰，其馳晉師必出定計，非如齊頃公但憑血氣之勇而已。惟晉師應變得宜，竟險中求勝，是出子玉及相關人意料之外耳，相關論述，本人有論，敬請參看。⁴⁷二篇之作，承蒙國科會補助，亦謹此一併致謝。

⁴⁷ 劉文強：〈論「大旆」〉，《文與哲》第18期（2011年6月），頁63-80；劉文強：〈論「亡大旆之左旃」〉，《文與哲》第19期（2011年12月），頁35-60。

引用文獻

- 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正義：《詩經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5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- 杜預集解，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5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- 武家璧：〈從「設二旆而退之」看城濮之戰的過程〉，《江漢論壇》1987年4期。
-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8年9月。
- 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，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年9月。
- 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68年。
- 劉文強：〈論城濮之戰〉，「第二屆空軍官校戰史與戰爭文學研討會」會議論文，高雄：岡山空軍官校，2001年3月。
- _____：〈略論邲之戰〉，「第九屆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」會議論文，高雄：岡山空軍官校，2002年6月。
- _____：〈論「大旆」〉，《文與哲》第18期，2011年6月，頁63-80。
- _____：〈論「亡大旆之左旆」〉，《文與哲》第19期，2011年12月，頁35-60。
- _____：〈論「晉中軍風於澤」〉，《文與哲》第21期，2012年12月，頁43-62。
- 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年11月。
- 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5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On Tzu-yu's Attack

Liu, Wen-chiang*

[Abstract]

The key to the victory of Chin in the Battle of Cheng-pu, according to previous accounts, was the strategy of the Lord of Chin and his ministers. This judgment, however, neglects the role which the Commander of Ch'u, Tzu-yu played on the battlefield. The reason Tzu-yu lost the battle was his sudden charge towards the Chin army, resulting in an ambush by the Chin army. It is my belief that Tzu-yu's sudden charge toward the Chin army has not been satisfactorily explained. It is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to provide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of Tzu-yu's sudden attack by exploring the meaning of 「馳之」 and to examine Tzu-yu's ability as a commander, the reasons why he failed and to analyze the problems of commanding the central division of the Chin army.

Keywords: the battle of Cheng-pu, Duke Wen of Chin, Tzu-yu, military strategy, full attack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Sun Yet-sen University.